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71號

原告 宋順發

被告 寶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沃耀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 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（本院109年度勞簡字

第16號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3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,440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百分之17即24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1,195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